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7〕28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及植物活性 成分提取、中药纳米微粉及保健食品深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及植物活性成分提取、中药纳米微粉及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

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滨河路南侧、南滨路东侧，占地面积36647.03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3.9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34.1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86%。主要建设原料药及植物活性成分提取生产线2条、中药纳米微粉生产线1条、保健食品深加工生产线4条，设计年产植物活性成分提取物700吨、中药纳米微粉1000吨、保健食品609.6吨规模。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含：原料库房、生产车间（原料药前处理车间、原料药提取车间及原料药精烘包



车间，植物提取前处理车间、植物提取车间及植物提取精烘包车间，中药纳米微粉车间、保健品车间）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和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、程序及时组织环保设施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。同时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维管理，确保正常稳定运行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四、项目要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，报我局备案，同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五、本批复五年内有效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9月19日

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9月19日印发

